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汾阳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包括香菇和木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整棚连片种植，生育正常、复合管理规范；
- (三) 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四) 大棚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非禁种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连阴雨、雷击、地震、泥石流；
- (二) 重大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损毁。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食用菌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食用菌的；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保险每棒食用菌保险金额参照当地上年度食用菌种植价格确定，每棒食用菌保险金额为香菇4.5元、木耳3元，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棒食用菌保险金额(元/棒)×保险数量(棒)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气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证明材料；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聘请有关专家，立即到现场勘查、估损，出具估损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时，按损失程度保险金额赔偿。

赔款金额=每棒保险金额（元/棒）×损失数量（棒）×损失率

损失率=每棒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每棒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每棒平均植株数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食用菌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每棒平均损失数量（损失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损失数量（产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食用菌与非保险食用菌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棒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棒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每棒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

（二）洪水：指由于暴雨、融雪（冰）、堤坝溃决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或山洪暴发致使保险食用菌果品遭受直接损失。

（三）内涝：是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致使果园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四）风灾：指受八级以上大风（含八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食用菌果品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直接损失。

（六）冻灾：指春末夏初，由于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零下1℃以下，且持续6小时以上致使保险核桃的开花期的花芽、叶芽遭受冻害，造成失水干枯，丧失生命力的天气现象。当降雪在融化过程中，导致温度降低，造成失水干枯，丧失生命力的天气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连阴雨：指连续几天以上的阴雨天气过程，一般连阴雨是连续≥6天阴雨且无日照，其中任意4天白天雨量≥0.1毫米；严重连阴雨是连续≥10天阴雨且无日照，其中任意7天白天雨量≥0.1毫米。

（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

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重大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和鼠害。爆发性病虫害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风力级别、降雨量、洪水、内涝、冰雹、冻灾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